

嘉南藥理大學學士服租借管理切結書

立切結單人:如附件清冊明細(租借人於清冊內簽名以示切結書附件負責)

茲保證於租借學士服期間願遵守以下規定:

- 一、 租借時請各班畢業代表及個人填寫切結書，並於此切結書附件清冊簽名以示負責。
- 二、 凡向總務處租借學士服(含領巾、學士帽)，每人每套均須繳交清潔費新台幣壹百元整。
- 三、 租借方式:學士服租借統一於規定時間請攜帶租借切結書至總務處保管組A401 辦理登記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四、 完成學士服租借繳費後，將不受理任何退款。
- 五、 學士服歸還以班級為單位，並按總務處規定之時間及地點，統一歸還。
- 六、 歸還時，須由經人手收齊後，統一搬至指定地點由總務處檢查是否完整，若有損壞或缺件按規定照價賠償。
- 七、 依據學校物品租借辦法規定學士服損毀或遺失賠償金額如下:
 - (一) 遺失學士服賠償新台幣伍佰元整。
 - (二) 遺失領巾賠償新台幣貳百元整。
 - (三) 遺失學士帽賠償新台幣貳百元整。

畢代聯絡人簽名:_____ 導師簽名:____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